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

沪交法〔2022〕653号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实施《上海市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的若干意见

各区交通主管部门，委属执法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上海市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（沪交行规〔2022〕8号，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，现结合本市交通运输领域执法监管工作实际，制定以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清单》的适用范围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适用《清单》：

（一）违法行为发生于《清单》施行前，执法部门在《清单》施行前尚未作出处理决定，且违法行为符合《清单》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；

（二）违法行为发生于《清单》施行后，且违法行为符合

《清单》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。

二、关于《清单》的适用程序

当事人所涉嫌违法行为属于《清单》所列范围的，执法部门应当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的规定进行立案调查。对最终认定符合《清单》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，应当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，并依法送达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示范文本见附件1，执法部门可以根据说理式执法等要求，具体确定文书样式）。

执法部门应当按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相关规定，主动收集当事人是否符合《清单》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证据。

执法过程中，执法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立即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对改正情况进行复查。

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应当制作《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示范文本见附件2，执法部门可以根据说理式执法等要求，具体确定文书样式）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等，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。

执法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复核；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应当予以采纳；不得因当事人陈述、申辩而加重处罚。

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进行法制审核。

三、关于“首次实施违法行为”的认定

执法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是否符合“首次实施违法行为”的情形进行核实。

《清单》中所指的“首次实施违法行为”，地域范围为本市范围内。

当事人在《清单》施行前存在《清单》所列违法行为，在《清单》施行后又发生相同违法行为的，不认定为“首次实施违法行为”的情形。

四、关于“及时改正”的认定

当事人立即或者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的，可以认定为“及时改正”。

五、关于“未造成危害后果”的认定

因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人身、财产等实际损害，扰乱社会管理秩序，或者引发投诉举报、媒体负面报道、负面舆情等情形的，一般不得认定为“未造成危害后果”。

六、关于《清单》与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适用

本市交通运输领域其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规定与《清单》不一致的，适用《清单》规定。

七、关于其他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理

其他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。

八、关于《清单》适用情况的说明

执法部门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、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等内部审批文书中，对《清单》适用情况进行说明。

九、关于教育和引导

对于不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，执法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通过批评教育、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措施，促进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。

十、关于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

执法部门应当通过文字、音像等记录形式，对执法过程进行记录，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，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。

- 附件：1. 《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示范文本）》
2. 《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（示范文本）》



附件 1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(示范文本)

NO. _____

当事人 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	
		住所				联系电话	
	单位	名称				法定代表人	
		住所				联系电话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	

你(单位)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实施了
了_____的行为，
违反了_____第____条第____款第____项的规定，但你(单位)
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/初次违法且危害
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。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_____等)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
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依法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
内，依法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
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
对你(单位)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附件 2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(示范文本)

NO. _____

当事人 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	
		住所				联系电话	
	单位	名称				法定代表人	
		住所				联系电话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	

你(单位)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实施了_____
了_____的行为,
违反了_____第____条第____款第____项的规定,但你(单位)
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/初次违法且危害
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。上述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 _____
_____等)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
本机关拟对你(单位)依法不予行政处罚。

对上述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,你(单位)有陈述、申辩
的权利。你(单位)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
机关作出陈述、申辩,或者将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寄至本机关。逾
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地 址: _____ 邮 编: _____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0月9日印发
